

※以下說明，事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細閱讀

- 一、依報名順序錄取學員，滿額時不另開班；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間加選其他未滿班之課程。
- 二、繳費方式：三聯單繳費(可至超商、轉帳或總務處繳納)
- 三、請斟酌學生現階段技能程度、身體狀況，選擇適當社團上課；若學生程度或身體狀況不適合該項社團，學務處保留輔導轉社權利。
- 四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上課中如有行為不當，經社團老師規勸不聽者，學務處保留將學生退社之權利，並予以退費。
- 五、社團退費：

1. 開班後退班退費申請，以不影響該班別最低開課人數的情況，填寫退班申請書，於停課日前向學務處申請，方予以作業。

2. 自確定(12/16週六)開班成功後起，退費方式依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- (1) 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- (2)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3)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4)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5)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- (6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7) 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- (8) 學校有開課，但報名之學生無故未到課者，不計算退費。
- (9) 學生申請退費時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材料者，應發給學生該項材料。
- (10) 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六、一律於校門放學，請家長自行接送。請家長確實配合學生社團及課照班的下課時間接送，以確保學生安全，勿在校園裡逗留。

七、學生參加在校社團課後班時，須遵守班級規範，聽從授課老師指導，若有事請假，需告知社團老師或學務處(也可請班級導師轉達)。

八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李老師，電話:2596-5407分機332。